

50/8 加强东北亚分区域经济合作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分区域经济合作，进而为实现整个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增长而开展区域经济合作，

回顾其关于《区域合作汉城宣言》的1991年4月10日第47/1号决议、关于增强区域经济合作的宣言（称为《区域经济合作北京宣言》）的1992年4月23日第48/1号决议和关于执行贸易和投资方面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1993年4月29日第49/1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所面临的问题的1992年4月23日第48/8号决议要求秘书处向这些处于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过程中的经济体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

感兴趣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成功地倡议召开了一次分区域组织行政首长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加强亚太经社会与这些组织之间的相互联系，

鼓舞地看到在亚洲及太平洋建立了几个增长区和经济区，朝着解决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乃至实行不同经济制度的成员和准成员实现区域一体化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在此方面注意到各国和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最近为促进双边与多边合作和支持东北亚各国的发展努力而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

还注意到其他一些业已开始实施的重要的多边计划，尤其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图们江地区开发项目，

欢迎东北亚国家最近在亚太经社会和开发计划署的赞助下为加强该分区域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注意到东北亚分区域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一方有过剩的资本和技术能力，另一方有劳动力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及其他资源，因而有明显的互补性，

赞赏亚太经社会连接东北亚各国和地区及其他地区的亚洲横贯铁路和亚洲公路项目的执行进展，以及最近为促进和加强该分区域贸易和经济合作所做的努力，

⁸ 见上文第230段。

确信需要克服东北亚经济合作与发展所面临的许多值得重视的重大困难和其他障碍，特别是在发展贸易和运输基础设施的过程中遇到的“瓶颈”问题，

1. **请**执行秘书继续发挥亚太经社会的主动精神并作出努力，促进分区域经济合作，特别是贸易、投资、运输、通信和环境方面的合作，以实现东北亚可持续发展的进展；

2. **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对如何促进例如在东北亚的分区域经济合作并进而实现整个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区域合作，表示其看法；

3. **吁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国际组织支持亚太经社会为东北亚分区域的可持续发展而在促进贸易、经济和环境合作方面开展的活动；

4. **请**执行秘书将关于东北亚经济发展和全面合作的建议加以汇编，附上初步意见提交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并附上全面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5. **还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4月13日

第758次会议